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关于报送上会材料的通知,公司预计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1号)、《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号)(以下合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2月8日和2022年2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复(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关于回复(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等文件。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17:00止,计票日为2021年12月28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兴业上证 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2021年12月2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从2021年12月3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于2021年12月30日成立。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报会备案,已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4日,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3月10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同时,为维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可获分配清算资金为人民币0.90412元。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3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00,场内简称:现代农业,扩位证券简称:现代农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3月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公司”或“发行人”)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盘龙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2年3月3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7,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7,6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8,28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3月1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1、盘龙药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2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760,0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盘龙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7”。

4、本次发行的盘龙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盘龙药业”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226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64”,配售简称为“盘龙配债”。

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86,67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1,126,4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85,543,6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759,97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864”,申购简称为“盘龙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3日(T日)。

9、本次发行的盘龙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盘龙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本次可转债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12、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盘龙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盘龙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3月3日(T日)9:15 – 11:30,13:00 – 15:00。配售代码为“082864”,配售简称为“盘龙配债”。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盘龙药业”股份数量乘以3.2264元(即每股配售3.2264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100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配盘龙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盘龙药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3月3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 – 11:30,13:00 – 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代码为“072864”,申购简称为“盘龙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2022年3月3日(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盘龙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3月7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7,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7,6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8,28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电　　话:029-83338888-8832
联 系 人:吴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中泰证券
电　　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 17 号 G1 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092,3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092,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汤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97,452	99.8365	83,300	0.1433	11,644	0.02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95,752	99.8336	85,000	0.1463	11,644	0.02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95,752	99.8336	85,000	0.1463	11,644	0.02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95,752	99.8336	85,000	0.1463	11,644	0.02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95,752	99.8336	85,000	0.1463	11,644	0.02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95,752	99.8336	85,000	0.1463	11,644	0.020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995,752	99.8336	85,000	0.1463	11,644	0.02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4,307,858	97.8435	83,300	1.8919	11,644	0.26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位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至议案7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律师和孙巧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3月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8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37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陆惠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JISHENG WU(吴济生)先生,副总经理吕彬华先生,副总经理JUNLI ZHANG(张均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刚先生,市场营销副总裁丁伟先生,药物开发和注册策略执行副总裁彭健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ZELIN SHENG(盛泽林)	直接持有公司49,636,620股股份,通过昆山璟奥间接持有公司110,010股股份	20.73%
2	陆惠萍	直接持有公司12,565,440股股份,通过宁波泽奥、宁波璟晨间接持有公司1,478,233股股份	5.85%
3	JISHENG WU(吴济生)	通过昆山璟奥间接持有公司943,888股股份	0.39%
4	吕彬华	通过昆山璟奥、宁波泽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025,885股股份	1.68%
5	JUNLI ZHANG(张均利)	未持股	–
6	高青平	通过宁波泽奥、昆山璟奥、宁波璟晨间接持有公司5,286,775股股份	2.20%
7	黄刚	通过宁波泽奥间接持有公司897,567股股份	0.37%
8	丁伟	通过宁波璟晨间接持有公司1,214,349股股份	0.51%
9	彭健	未持股	–

注:1、昆山璟奥指“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晨指“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泽奥指“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及陆惠萍女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8,432.13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13%,其中包括昆山璟奥、宁波璟晨、宁波泽奥的股份。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股份种类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8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370万元。增持股份种类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陆惠萍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

JISHENG WU(吴济生)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吕彬华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JUNLI ZHANG(张均利)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高青平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黄刚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

丁伟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彭健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2年3月3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 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42元/股。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22.5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3,6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9693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